

第 1 屆彰化縣傳統工藝文化資產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

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

本次會議案件共六案，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，會議除邀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。

案件決議：

- 一、「登錄剪黏為保存技術及認定陳篡地為保存者」審議案：
同意登錄剪黏為保存技術及認定陳篡地為保存者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2 票同意登錄)。
- 二、「登錄大木作為保存技術及認定黃平山為保存者」審議案：
同意登錄大木作為保存技術及認定黃平山為保存者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2 票同意登錄)。
- 三、「登錄傳統工藝-傳統建築彩繪及認定陳穎派為保存者」
審議案：
同意登錄傳統工藝-傳統建築彩繪及認定陳穎派為保存者
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2 票同意登錄)。
- 四、「登錄傳統工藝-錫工藝及認定陳志揚為保存者」審議案：
同意登錄傳統工藝-錫工藝及認定陳志揚為保存者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2 票同意登錄)。
- 五、「登錄傳統工藝-錫工藝及認定陳志昇為保存者」審議案：
同意登錄傳統工藝-錫工藝及認定陳志昇為保存者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2 票同意登錄)。
- 六、「登錄傳統工藝-粧佛及認定吳翔宇為保存者」審議案：
同意認定吳翔宇為保存者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，計有 10 票同意登錄)。